

四川省国家保密局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川保〔2017〕48号

关于明确我省二、三级军工保密资格 延期申请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国家保密局、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，各军工保密资格单位：

根据国家保密局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下发的《关于明确一级军工保密资格延期申请处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保发〔2017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四川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实际，现就我省二、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延期申请办法通知如下：

1. 因单位自身不可抗拒的外部情况变化，如改制、重组、被动搬迁、涉密网络改建测评以及国家指令性下达的重

大专项任务等原因，不能在保密资格证书到期前接受现场审查，或者能够预知现场审查后6个月内会因上述变更需按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》规定再次审查的，可视情批准其保密资格证书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有效。

因申请单位自身工作原因，造成无法接受现场审查或需重复审查的，不批准其申请。

2. 对单位申请理由或情况有疑问的，四川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认定办”）将组织人员赴现场核实。对有上级主管部门、单位（如军工集团公司）的，可要求其上级主管部门、单位出具相关材料说明情况，承担主体监管责任。

3. 省认定办收到相关书面请示后，研究提出办理意见，报请四川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认定委”）批准。

4. 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到期后，批准的保密资格证书继续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。

5. 单位保密资格证书继续有效期间，上级主管部门、单位应当加强监管，督促其严格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及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》要求。省认定办将其列为“双随机”重点抽查对象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严重违反保密标准等情况的，将予以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经省认定委批准，撤销其保密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请市（州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，负责将此通知传达至本行政区域内的军工保密资格单位。



四川省国家保密局



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



抄送：省认定委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。

四川省国家保密局

2017年12月12日印
